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泥处置项目（2026年度）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：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供应商：北控环境再生能源沭阳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3 月 30 日

合同格式及条款

采购单位（全称）：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简称甲方）

中标单位（全称）：北控环境再生能源沭阳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泥处置项目（2026 年度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主要服务内容

（一）主要内容：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泥处置项目（2026 年度）

（二）履约期限：服务期 1 年。

乙方及时安全运输、处置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泥(不含危险废物，以污泥鉴定报告备案文件为准）。

二、污泥质量指标

污水处理厂提供的污泥，须符合以下要求（如有新规定，以生态环境部门要求为准）：

（一）污泥含水率 60%左右。

（二）不含影响深度脱水设施的杂物。

三、污泥运输处理处置及费用（责任）

（一）由乙方负责到达指定地点，对污泥进行收集、装泥、运输（含装卸、贮存、所有二次转运）至乙方污泥处理设施接收池以进行处置。以上费用及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环保、安全等责任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及污水处理厂无关。

（二）乙方对污水处理厂的污泥（含水率 60%左右），采取深度脱水处理，采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求的工艺处理。乙方对污泥转运要符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污泥处理处置（包含但不限于装卸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所有二次转运等）费用、设备本身、安装调试费、人工费、服务费、利润、税金以及污泥处置需涉及到的其他所有费用及环保、安全等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及污水处理厂无关。

四、污泥接收地点

乙方污泥存储场所。

五、污泥处理计量与价格

（一）通过污水处理厂检验合格的电子地磅过磅数量净重为准，过磅电子信息应保留 10 年以上。过磅单一式三联，分别由以下三方：污水处理厂、乙方、甲方分别签字，其中一联由运输车辆带给乙方。

（二）污泥结算周期为每三个月结算一次，每期第 1 天至当期最后一天。

（三）含水率 60%左右，污泥处理处置（包含但不限于装卸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所有二次转运等）费用 205 元/吨，大写： 贰佰零伍 元／吨，不含税金额 193.40 元，税金 11.6 元，税率 6%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（一）乙方按月统计汇总当期处理量，甲方核实当期数量并签字盖章确认。

（二）合同签订后，污泥处置费用每 3 个月结算一次,乙方按月编制的结算清单并与甲方核对,甲方核对完毕后,乙方开具处理费用发票及出具申请书,甲方在履行相关资金审批程序后支付至乙方账户。(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，乙方可提出书面催款报告,甲方在收到报告后继续履行资金审批程序予以支付货款（支付期间不计息）。（因乙方原因及不可抗因素除外）

注：1.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暂停付款，且不免除乙方继续合同约定的义务。2.合同款支付方式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。

七、履约担保

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。

八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、污水处理厂或甲方指定部门有权对乙方污泥运输、处置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，提出建议或意见。

（二）污水处理厂因节假日、设备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及时提供污泥时， 应提前通知乙方。

（三）污水处理厂负责随车出具污泥处理转运联单。

（四）甲方成立验收小组，对污泥运输、处置等过程进行不定时、不定频次抽查，确认处置过程和结果符合要求。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员，并出具验收报告。如果乙方没有按照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运输、处置污泥，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运输、处置污泥，甲方将终止采购行为及协议并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，直至追究乙方法律、经济等责任。

九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（一）乙方应具备相应的一般工业固废的污泥处置设备和能力等条件：①取得环评批复；②取得排污许可证；③环评批复或者环评文件或者竣工验收材料中含有可以掺烧（焚烧）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污泥；④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【按照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规定，须在“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”网站填报相关信息并予以公开】。

具备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。污泥处置须达到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的目的。处置的方式须符合应急管理、生态环境等各方面相关要求。处置、装卸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等所有生产经营活动，应符合法律法规、行业管理、产业政策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等各方面要求，否则造成一切后果及任何一方、第三方等损失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连带及其他任何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核查，提供相关资料。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将项目实施方案（包含但不限于：污泥装卸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处置、进度安排、设备使用维护维修、员工培训、工艺、安全、环保、验收等）报甲方及污水处理厂。

（三）污泥运输车辆符合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城管、公安、交通等有关要求并安装 GPS 定位仪，按照城管规定的路线运送污泥。

（四）污泥装卸和运输过程中达不到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城管、公安、交通等要求，以及在污泥接收、收集、贮存、转运、装卸、运输和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、安全问题、人身伤害、利益损害等各种情形，导致任何一方及第三方提出指控、索赔、诉讼等，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，甲方不承担连带及其它任何责任。

（五）乙方必须保证计量装置准确、有效，数据按约定时限保存；按时委托市监部门校核，发生故障及时检修。乙方应规范、及时做好各项统计台账、报表。

（六）乙方应对污水处理厂提供的污泥按本合同(第二项)要求进行验收把关，以及对污泥含水率进行正常检测，发现不达标的污泥，应按超标含水率同比例扣除其重量， 达到公平、合理。否则造成任何一方、第三方等任何损失，由

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，甲方不承担连带及其它任何责任。

（七）乙方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、合同约定、甲方及各部门要求，配套建设、正常使用环境污染防治及安全等设施并履行污泥运输、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和环保、安全等要求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。乙方未按要求运输、处置污泥的，乙方承担环保、安全、法律、经济等一切责任（每发现一起，扣违约金 1000 元），甲方不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任何责任。造成任何一方、第三方等任何损失，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，甲方不承担连带及其它任何责任。

（八）乙方应保持污泥处理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，及时运输、接收、处置污泥，不得以装备检修为由，拒绝接收污泥（每发现一起，扣违约金 1000 元）。因乙方未能及时运输、接收、处置污泥，造成任何一方、第三方等损失，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，甲方不承担连带及其它任何责任。

（九）乙方如对设备进行计划检修或其他计划性工作不能处理污泥时，需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及污水处理厂。乙方设备发生突然故障应及时排除故障，并及时通知甲方及污水处理厂。因以上及其他原因不能及时处置污泥，乙方应提供规范暂存场所，直至乙方正常处置污泥，否则乙方承担法律、经济等责任。

（十）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正常处置污泥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如因区域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停收的，乙方须提前 2 月书面告知甲方，否则乙方承担一切法律、经济等责任。

（十一）运输污泥车辆作业过程需符合环保、安全等相关行业规定，规范操作，并无条件接受相关方管理。乙方应明确专人负责污泥接收，指挥污泥运送车辆及时卸泥，不得故意拖延、刁难。如有违反，甲方有权扣违约金 2000 元／例，大写贰仟元／例。

（十二）除污泥运输外（乙方需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），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、分包。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另选他人。

（十三）乙方需具有污泥应急处置的暂存场所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（一）由于政府行为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原因，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，本合同可终止，在结清已处理污泥费用及相关款项后，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因乙方原因不能满足甲方污泥处置需要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，包括污泥应急处置费用、违约金等。同时本合同终止，甲方可以选择其他企业或其他处理措施，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。如造成任何一方、第三

方等任何损失，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，甲方不承担连带及其它任何责任。

（三）未尽事宜，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四）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。

（五）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的组成部分

本合同条款、中标通知书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：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　乙方：北控环境再生能源沭阳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　（盖章）

地址：沭阳县迎宾大道611号　地址：沭阳县淮河大道西侧垃圾焚烧发电厂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_____　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_____

联系人：洪雪峰　联系人：张迪

联系电话：13905245655　联系电话：18068232700

2026 年 3 月 30 日　2026 年 3 月 30 日